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自九十九年四月九日訂定，歷經一百十年十月十八日一次修正。為廣徵各界意見，促進多元參與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並使本署人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爰修正本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u>二十二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政務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各單位主管、社會公正人士、<u>專家學者、兒童及少年代表</u>派（聘）任之，其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u>五分之二</u>；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政務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署長就本署各單位主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為廣徵各界意見，擴大本小組委員由十九人增加為二十一人。</p> <p>二、為促進多元參與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納入兒童及少年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係參考行政院「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所定義之中央兒少代表。</p> <p>三、配合本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四年），修正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p>